附件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评价

指标体系及方法

结合国内外地震、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队伍能力评价及考核现状分析，针对陕西省应急救援队伍总体情况，分析了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构成，研究提出了应急救援队伍能力评价的指标体系及方法，为开展应急救援队伍能力评价提出基础支撑。

## 一、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构成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重点关注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培训演练、管理制度、运行保障等方面。与此同时，应急救援队伍能力要与责任区内应急救援对象的风险相适应，由于陕西省应急救援队伍类型多样，能力要求各不相同，针对不同类型的应急救援队伍，考虑设定技术水平指标来反映其特定能力。此外，救援行动也是救援队伍能力的实际体现，纳入其中一并考虑。因此，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构成及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机构：设置办公、战训、装备、后勤等职能科室，组建中队、小队、分队或各类专业队伍，明确各类机构职责。

2.人员配备：设队长、副队长、总工程师等负责人，配备一定数量的救援队员和管理人员，各类人员具备相应数量、年龄、学历、经验、专业资格等方面的条件。

3.基础设施：建有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和培训演练场所等基础设施，满足日常工作、训练、学习等方面的需要。

4.技术装备：配备符合要求的抢险救援、检测检验、信息通信、个体防护、医疗急救、交通运输、培训演练、应急保障等装备器材，定期检修和维护保养。

5.培训演练：开展救援技能、装备使用、体能等方面的培训、训练，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6.管理制度：制定应急值守、装备管理、训练培训等制度，建立值班记录、装备维护保养记录、学习与训练记录、接处警记录、事故救援记录等记录台账。

7.运行保障：实行24小时值班，建立经费保障、后勤保障、劳动保护与福利保障等机制。

8.技术水平：具备较高水平的业务知识及战术应用、专业技术装备操作能力等。

9.救援行动：按照指令执行救援、快速高效接警出动、现场救援效果明显等。

## 二、应急救援队伍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 1.指标体系设立原则

**（1）科学性原则**

评价指标的选取应尽量建立在科学客观的基础上，做到准确度量并反映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能力特征。同时，应尽可能考虑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采集性，保证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2）目标性原则**

评价目标是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所以指标选取应与这一目标保持一致，在评价所要达到总体目标的指导下，能够反映应急救援队伍能力的层次，设置每一层次上合理的评价指标，构成目标明确的指标体系。

**（3）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

指标选取应尽可能遵循可量化的原则，同时也需要进行定性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通过二者的相互配合，在保证可操作性的同时，使能力评价减少主观性，便于分析、比对和测评。

### 2.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由于国家层面对于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仅有部分行业领域或专业性的要求，尚未建立统一标准，本研究根据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构成，重点针对目前组建的24支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共设置9项一级指标，各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如表2-1所示。

## 三、应急救援队伍能力评价方法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包括组织机构（8分）、人员配备（12分）、基础设施（10分）、技术装备（12分）、培训演练（12分）、管理制度（8分）、运行保障（8分）、技术水平（20分）、救援行动（10分)共9项一级指标，满分为100分。此外，设置队伍能力建设成效、应急救援成效两项鼓励项，共3分。其中，各项能力及单项的分值权重参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评价考核要求及业内专家意见确定，如表2-1所示。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评价采用各单项扣分的方法计分，标准分扣完为止，评价过程中如应急救援队伍不涉及某单项指标，则本单项指标不扣分。根据各项指标最终评分与鼓励项得分相加得到的总分（如大于100分则按100分计），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即优秀：总分90分-100分；良好：总分85分-89分；合格：总分80分-84分；80分以下评为不合格。

附表：1.队伍基本情况表

2.队伍能力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表1

队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队伍名称 |  | | | |
| 地 址 |  | | 隶属单位 |  |
| 队伍主要针对  行业领域 | 煤矿□ 非煤矿山□ 危险化学品□ 交通运输□ 冶金有色□ 建筑□ 电力□ 燃气□ 通信□ 水上救援□ 森林防火□ 地震□ 防洪防涝□ 地质灾害□ 气象灾害□ 其他□（若选其他，请填写救援队针对的具体行业领域）□ | | | |
| 队伍级别 | 国家级应急救援基地□ 应急救援骨干队伍（省级□ 市级□ 区级□） 其他救援队伍□ | | | |
| 成立时间 |  | 救援队性质 | | 政府□ 军队□ 企业□ 社会力量□  专职□ 兼职□（可多选) |
| 救援队总人数 |  | | 主要经费来源 |  |
| 救援队  文化程度 |  | | 救援队  专家数量 |  |
| 救援持证  人员数量 |  | | | |
| 中队个数 |  | | 小队个数 |  |
| 队伍简介  专长和应急  救援行动 |  | | 主要装备 |  |
| 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应急值班电话 |  | | 应急值班传真 |  |
| 服务范围 |  | | | |

附表2

队伍能力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审方法 | 评审标准 | 指标情况说明 | 扣分情况  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组织  机构  （8分） | 职能部门设置（5分） | 根据队伍规模设立具体承担综合管理、指挥协调、培训演练、装备管理、计划财务等职责的职能部门。在保证职能到位的前提下，可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合并设置。 | 查阅职能部门设置文件 | 机构设置不完整的，每少一个扣1分。 |  |  |
| 分支队伍设置（3分） | 按照行业要求、队伍规模及专业救援实际需要，下设大队、中队、小队、分队或各类专业队伍。 | 查阅分支队伍设置文件及指战员名册 | 分支队伍设置不符合行业要求或实际需要的，每少1个扣0.5分。 |  |  |
| 人员  配备  （12分） | 指挥人员配备（5分） | 1.设1名队长，至少2名副队长，1名总工程师（可兼任）；  2.队长、副队长应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并至少具有3年相关专业生产或救援工作经历，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救援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熟悉专业应急救援业务及其相关知识；总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中级以上职称，至少具有5年相关专业生产或救援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者，学历可适当放宽；  3.年龄应在50岁以下，身体条件较好者可适当放宽。 | 查阅相关任命文件、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培训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资料 | 人员配备不足的，扣1分；个人学历、工作经历、资格证书、年龄不符合标准的，每有1项扣0.5分。 |  |  |
| 救援人员配备（6分） | 1.具有较大的规模及稳定的人员组成，队员总人数在40人以上，各分支队伍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行业要求；  2.队员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身体健康；  3.队员平均年龄在40周岁以下。 | 查阅队员名册（含年龄、学历等信息）、培训合格证书、体检记录等资料 | 人员配备不足的，扣1分；人员学历、合格证、身体情况不符合标准的，每有一人扣0.1分；平均年龄不符合标准的，扣0.5分。 |  |  |
| 管理人员配备（1分） | 按不少于队伍总人数15%的比例配备管理人员。 | 查阅管理人员名册 | 人员配备比例每低于标准1%的，扣0.2分。 |  |  |
| 基础  设施  （10分） | 业务  用房  （4分） | 结合队伍实际，设有值班调度室、装备器材库、救援车库、会议室等业务用房及设施。 | 现场查看实际情况 | 场所设施设置不完整的，每少一项扣1分。 |  |  |
| 辅助  用房  （2分） | 结合队伍实际，设有宿舍、食堂、浴室、医务室等辅助用房及设施。 | 现场查看实际情况 | 场所设施设置不完整的，每少一项扣0.5分。 |  |  |
| 培训演练场所（4分） | 结合队伍实际，设有电教室、室外训练场等培训演练场所及设施。 | 现场查看实际情况 | 场所设施设置不完整的，每少一项扣2分。 |  |  |
| 技术  装备  （12分） | 装备  配备  （8分） | 根据服务区域内灾害事故特点和风险评估结果，配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抢险救援、检测检验、信息通信、个体防护、医疗急救、交通运输、培训演练、应急保障等各类装备器材和物资。 | 查阅装备器材台账，现场核实台账与实物的符合性 | 各类装备器材和物资配备的种类和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类扣1分。 |  |  |
| 装备维护管理（4分） | 定期对各类装备器材进行校验、维护和保养，对于不能安全使用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装备与部件，及时维修、更换或报废，确保装备保持完好状态。 | 查阅装备检验及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现场查看装备完好情况 | 未对装备进行定期维护管理的，每有一个扣0.1分；装备未处于完好状态的，每有一个扣0.1分。 |  |  |
| 培训  演练  （12分） | 培训  训练  （6分） | 队伍负责人、指挥员、队员均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要求开展岗位资格培训、复训，新队员入队前须经过救援工作基础培训，在职队员应开展理论知识、救援技能、装备使用、体能心理等方面的培训、训练及考核，每年至少复训一次，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14天（60学时）。 | 查阅人员名册以及培训、训练、考核记录 | 培训、训练、考核达不到要求的，每有一人扣0.1分。 |  |  |
| 预案  演练  （6分） | 应针对服务区域内潜在的灾害事故风险特点，结合队伍实际，制修订相应的抢险救援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或参与服务区域内应急救援对象的综合性或专项演练。 | 查阅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或参与演练记录 | 应急预案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项扣0.5分；未按频次要求开展应急演练的，每缺少1次扣0.5分；未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的，每有一次扣0.2分。 |  |  |
| 管理  制度  （8分） | 规章  制度  （5分） | 建立健全指战员管理、装备管理、培训训练、应急演练、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调度指挥、救援总结、考勤和奖励处罚等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查阅规章制度文件 | 相关管理制度不全的，每缺少一个扣0.5分。 |  |  |
| 记录  台账  （3分） | 建立值班记录、装备维护保养记录、培训训练记录、演练记录、接处警记录、信息报送记录、救援记录等记录台账。 | 查阅相关工作记录台账 | 相关工作记录台账不全的，每缺少一个扣0.5分。 |  |  |
| 运行  保障  （8分） | 值班  值守  （3分） | 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在岗率100%，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查阅相关值班制度及记录，现场查看实际情况 | 未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的，扣3分；值班人员在岗率未达到100%的，每有一次扣0.1分；通信联络不畅通的，扣1分。 |  |  |
| 保障  机制  （5分） | 建立经费（具有依托单位自投、各级政府支持、社会化有偿服务等稳定的资金保障来源）、后勤（提供救援装备物资、异地救援短期生活保障等）、劳动保护（为队伍人员提供保险、体检等）、福利（为队伍人员提供应有的待遇、津贴等）、激励（为队伍人员提供奖励、抚恤等）等保障机制。 | 查阅相关保障机制制度文件及记录，现场与指战员访谈 | 相关保障机制不完善的，每有一项扣1分。 |  |  |
| 技术  水平  （20分） | 业务知识及战术应用（10分） | 指挥员及救援队员熟练掌握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相关业务知识及战术应用。测试内容按照相关行业领域法规制度、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救援队伍培训考核内容确定。 | 现场进行业务知识考试及处置方案制定测评，随机抽取10名救援队员考察业务知识，2名指挥员考察战术运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业务知识及战术应用测评不合格的，每有一人扣1分。 |  |  |
| 专业技术装备操作  （10分） | 救援队员熟练掌握队伍各类专业技术装备操作程序及方法。测试要求按照相关行业领域法规制度、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装备操作说明确定。 | 现场随机抽取10名救援队员及主要救援装备进行装备操作测评，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装备操作测评不合格的，每有一人扣1分。 |  |  |
| 救援  行动  （10分） | 按照指令救援情况（2分） | 按照指挥调度指令执行救援任务。 | 查阅接处警记录、救援记录 | 没有按照指挥调度指令执行救援任务的，扣2分。 |  |  |
| 接警出动情况（4分） | 做好应急准备，接警后能够立即整装出动，按照灾害事故性质携带救援所需装备器材赶赴现场，具有较强的快速机动能力，能够跨区域执行救援任务，第一出动力量可在8小时内到达全省范围内的灾害事故现场。 | 查阅接处警记录、救援记录 | 救援出动不及时、装备器材携带不正确、到达现场时间滞后的，每有1次扣1分。 |  |  |
| 现场救援效果（4分） | 到达现场后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规范、高效、科学、安全开展现场救援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 查阅救援记录、救援总结、事故调查报告 | 不服从现场指挥机构指挥调度命令的，扣4分；不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的，每有1次扣0.5分；现场出现救援人员伤亡的，每有1次扣1分。 |  |  |
| 鼓励项（3分） | 队伍能力建设成效明显，被评为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加1.5分；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效，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的，每次加1分，得到省级表彰奖励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1.5分。 | | | |  |  |